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朱隆鳳（原名：張隆鳳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- 一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-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10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
- 01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02 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
- 03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(111年10月起至113
04 年9月止)每月支出及其總額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
05 (113年10月起)每月之支出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明(如有資
06 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聲請人如無完整資料，是
07 否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各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
08 最低生活費1.2 倍定之。
- 09 四、每月支付手機月租費1,500元之原因。